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5年9月24日12時00分~14時0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

各位好，不知道大家對上次的會議記錄有沒有問題？若沒問題的話，因為今天的提案也不少，也有專題報告，我們就儘快開始吧。

提案一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王今暉（以下簡稱王）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年08月27日 A9

新聞標題：5 屁孩擾清夢 警揮棍全打趴 傷者被爆頭怒告 遭記 2 小過懲處

違反條文：

總則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

（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分則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二）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之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的身心反應。有關標題的處理，應謹慎使用情緒性字眼。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照片、報導主文、消息來源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標題：5 屁孩擾清夢 警揮棍全打趴

2.報導主文：痛扁屁孩的警員謝雷（四十五歲）出身柔道教官，近年才調回故鄉花蓮鳳林警分局。同事說，謝雷個性率直，曾處理一起自稱高階警官搭霸王車案子，對方醉言醉語怒嗆：「敢動我，你一毛三當不完。」謝雷二話不說，一記過肩摔將人壓制上銬。事後同事說：「他若真的是高階警官，一定整死你。」謝則回說：「理直氣壯，執行公務沒在怕的啦。」

當地部落族人表示，小部落大家都認識，對屢勸不聽少年動手，「只是長輩動手教訓晚輩罷了，無須大驚小怪。」

網友意見：

黃銘祿：動手不太對，但贊成扁這些小屁孩

張苟苟：警察讚！對付不良少年就是要這樣打！

王元萬：吵人睡覺被打爆頭剛剛好而已

王奇璘：你們可以亂打狗，為何警察不能打你

李宗諭：雖是違法的正義，卻是大快人心



主要申訴意見：

一、報導強化對少年的負面標籤、歧視與刻板印象，且未善盡平衡報導之責

該則報導標題以「屁孩」描述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內文首段文字並以「痛扁屁孩的警員謝雷」敘述，具有對受害少年貼上負面標籤的效果。報導並附上一面倒地支持警察違法對少年施暴的網友言論，是複製社會對少年人權的歧視，並正當化警察的違法暴力行為。整篇報導藉由網友及部落族人批評少年吵鬧行為，以小屁孩形象強化對少年的刻板印象，已有過度合理化員警施暴之價值立場，並未善盡自律綱要平衡報導之責。

二、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

該則報導主文更戲劇化敘述施暴警員過去的英雄事蹟與正面人格特質，與本次案件扣連起來，搭配施暴員警徒手捕蛇的照片，如此報導的手法，顯然將警員的施暴行為呈現為「雖不合法但具正當性」的英雄形象。

三、曝露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之隱私及應保密資料

該則報導使用之未成年被害人照片，僅在眼部打馬賽克，仍保留清楚臉部輪廓，再加上被害人的姓氏，足令當地鄰居與部落族人辨識被害少年之身分。這種報導方式已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曝露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之隱私及應保密資料。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貴單位提的很有道理，這一部分的確是我們從警方的角度來看，報導上面偏向假平衡方式，有被打的小孩及父親，導言中提到警察記了兩小過，但文後面又提到警察的豐功偉業，並沒有對警察多加批評，我們會再改進。我們比較少這樣處理，此則警朝小孩頭打，只記小過太誇張，處理上嚴重失衡，我們會再檢討

葉：這位是花蓮的記者對吧，兒少法第 69 條針對當事人的隱私應該要再多注意，再來是痛扁影片，報導內的 QRcode「痛扁影片」也不應該再散播。處理這類新聞只要如實呈現，不要夾敘夾議。

莊：虛心接受。

提案二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王今暉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 年 8 月 23 日 A1

新聞標題：恐怖電扶梯咬斷童指

父怒告求償 200 萬 家樂福：家長有責

違反條文：總則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

（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三）尊重人權及其多元價值，尤應維護弱勢者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照片、報導主文、消息來源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副標題：父怒告求償 200 萬 家樂福：家長有責

報導小標題：律師：家長恐觸法

報導主文：

律師林瓊嘉表示，除非能證明業者未在電扶梯設警語，或未善盡維護保養責任，因機件故障導致女童受傷，否則家長不但難以向業者求償，還可能因照顧小孩疏失，吃上過失傷害罪，可處 6 個月以下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主要申訴意見：

【未平衡報導多元觀點、引導價值判斷】

1. 該篇新聞並未報導家樂福電扶梯加註警語狀況的現場查證結果，僅報導家樂福公關人員的辯白陳述，顯然在缺乏事實證據的基礎時，形塑業者無過失的印象。其主標題與各段落標題將事件呈現為家長疏忽，卻淡化業者責任、友

善兒童的營業空間與技術改良。

2. 這樣的報導方向完全倒置了《消費者保護法》規範舉證責任的精神；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即使營利業者可能無過失，也應對消費者的損害負擔無過失責任，且舉證責任在業者身上。消費者只要在購物環境中意外受傷，都可向業者要求賠償，而業者須負責證明自己在維護環境安全無過失，以減輕賠償責任。
3. 近年來電扶梯傷害兒童事件層出不窮，對於兒童安全權益的保障與進步，**法律規範只是最低標準而已**。該篇新聞訪問了家樂福公關、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秘書長、都發局使用管理科科长、執業律師與台中市消保官等，**從業者有無過失的最低標準**，來報導商場電扶梯傷害兒少身體的事件。然而，這則報導缺乏兒少安全與權益專家、兒少權益主管機關（衛福部社家署等）以及兒少權益公民團體的看法，並未平衡報導兒童安全權益的價值和觀點。

參考法律條文：

《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第 7-1 條：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副總編輯郭霽（以下簡稱郭）：這是很好的建議。這一則是投訴案，我們有去訪視，有問律師自保的權益，用來提醒家長，但忽略消保法第 7 條，這部份應該要再注意這方面的補強加強提醒讀者。

葉：不然就好像很容易變成怪家長的疏忽啦。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以下簡稱林）：而且像這個案子，我們過去在檢視的過程中，業主都有一些他該要負的責任，即便他是被他的飲水機燙傷，業者還是有他該要負的責任。當你的標是寫說「家長有責」，就變成家長的

責任很重，全部壓在家長的身上，好像說家長恐觸法。因為我也是覺得，在安全這一塊，《蘋果》好的地方我們一直很贊許，就是平衡報導，可以讓各方的說法呈現。可是這則就像台少盟講的，欠缺一塊兒少團體的或家長的想法。一些投訴案的話，通常我們會看到就會有另外一個比較了解兒童或少年，或者是這樣一個場域的看法。我覺得，尤其這個律師談的好像跟消保法又有很大的衝突，而且根據我們過去打官司的經驗，完全是不一樣的，因為有時候我們自己在這種案子的時候，會影響到他爭取打官司，所以我想說未來是不是考量真的針對這個部分，真的有一些平衡，有時候下一個字眼的時候，可不可以不要這樣，完全倒向一方，可是這又不是真切的事實。

葉：而且這又是頭版，而且是用「家樂福：家長有責」。

莊：因為，我們在報這種糾紛的時候，還沒有進入任何的司法程序，所以我們其在報導的時候，盡量是讓他們說話。

林：可是你們講的律師，人家會不會認為是家樂福律師，如果他是家樂福律師，大家當然會認為他主張這樣。

莊：但標下的不是律師，他是寫家樂福。

林：可是裡面寫的…

莊：他是兩邊…

葉：所以這個律師不是家樂福的律師？

郭：當時用那個問律師的意見，主要是希望說這個提醒家長，倒不是說要去苛責他，而且就像剛剛同事說，因為這部份還沒有進入訴訟，我們是多元呈現，而且文中也看到記者真的很仔細的到實地去訪查，去看細部的東西，有舉出一些其他賣場的狀況來做提醒。所以我們除提醒之外，那的確就像剛剛的建議，在消保法的部份，之後在處理新聞的時候可以更注意這方面的事情。

莊：而且我覺得這個標，看起來我們已經提供電扶梯咬斷的事實，爸爸要求償兩百萬，家樂福說家長有責，我看下這個標題原來應該是要講家樂福卸責，有這種感覺，而且讓兩造人講，標題上面也這樣呈現。

林：你看內文講的，再次強調家長有責，而且從律師那個說詞的話，可能就會讓大家覺得說，標題呈現的家樂福說法是事實。就是家長本身，連律師都說家長是有責任的。我覺得標題不是問題，但內文去對應標題的話，就真的就更強化這件事情。

郭：記者處理時間問這個律師，是一個多元意見，主要是提醒家長。只是我覺得的確疏失是在於，消保法的部份，應該要這方面的內容再補強，提醒家長就是說，只要在購物環境中受傷，都可以向業者來要求賠償，這部份是一個自保權益的提醒，我覺得是少了這一塊。

葉：那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今天問的是地方政府嘛，相關事業主管機關，那中央是要問誰？是衛福部？

林：是啊。

葉：因為在兒少福利法裡面，那個安全的部份。

林：因為法規有規定說，業者要提供安全設施，讓孩子們有出入的場所。

葉：那下次如果說要再平衡報導，應該要問一下中央事業主管機關。

提案三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周嘉琦（以下簡稱周）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 年 7 月 20 日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惡狼性侵少女：不跟我做愛 讓妳家人消失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720/651330/>

違反條文：記者描述法條錯誤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報導主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新聞標題：惡狼性侵少女：不跟我做愛 讓妳家人消失

2015 年 07 月 20 日 蘋果日報

這款惡狼真的可惡！

今日出刊的《自由時報》報導，苗栗縣 28 歲陳姓男子 3 年前認識年僅 13 歲的少女「小如」(化名)，向她表示好感遭拒，惱羞成怒傳恐嚇簡訊「你要離開我，我會讓你身邊的人離開你！」，小如懼怕之下答應陪他看夜景。

回程途中，陳男威脅「不跟我做愛，就要讓妳朋友或家人消失！」，小如不敢反抗遭性侵得逞，陳男食髓知味，之後又對小如性侵多次，期間還拍下多張裸照，小如母親發現女兒異狀，追問之下才知她遭惡狼摧殘，憤而報警處理，檢警在陳男租屋處電腦搜出 80 多張小如的裸照。

新竹地院依姦淫幼女等罪判陳男 3 年 10 月徒刑。（張鈺閔／綜合報導）

周：這個案子我們是要提醒，這個記者使用的法條有誤，姦淫幼女罪是大陸的法律，可能要稍微再注意一下這樣子。

葉：所以這個可能要再更正一下。

註：惡狼性侵少女：不跟我做愛 讓妳家人消失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720/651330/>

內容已修正

提案四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周嘉琦（以下簡稱周）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8月19日 多則新聞

新聞標題：

06/09 11:34 即時新聞《「WIFI借妳用幫我吹」 狼兄趁機性侵堂妹》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609/625485/>

06/18 06:38 即時新聞《被獸父逼打手槍 女兒抓電扇狠砸》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618/631125/>

06/22 A8《燒炭照騙同情 賤男誘女友上門性侵》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622/36622868/>

06/26 18:01 即時新聞《女童內褲染血 控「叔叔弄我的妹妹」》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626/636369/>

07/01 12:00 即時新聞《準將軍嘿咻人妻 星星夢碎》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701/639142/>

07/05 A14《少女日記寫「破了」 揪狼師性侵》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705/36647771/>

07/24 13:02 即時新聞《國中諮商室當炮房 社工師染指3女學生》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724/654480/>

07/24 A18《親一下變捏奶 男被告性騷》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724/36683590/>

08/01 00:00 即時新聞《補教狼師指姦少女 瞎掰白帶一直滴下來》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801/659660/>

08/01《收到裸照竟「不夠爽」 賤男逼女網友當性奴》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801/36698889/>

08/04 A10《爛軟男為錢殺女友 謊報自殺》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804/36703036/>

08/04 13:50 即時新聞《「幫我含一含」 狼繼父性侵10歲女》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804/661916/>

08/05 A15《醫師病患嘿咻「腰廢了」》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805/36705097/>

08/06 14:03 即時新聞《撿屍火辣俏同事 賤男鬼扯被床咚》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806/663634/>

08/15 A10《人妻撒泡尿 驚覺做錯愛》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815/36723430/>

08/19 A8《色房東 誘女學生性愛換宿》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819/36729508/>

違反條文：無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6/9 「WIFI 借妳用幫我吹」 狼兄趁機性侵堂妹

6/18 被獸父逼打手槍 女兒抓電扇狠砸

6/22 燒炭照騙同情 賤男誘女友上門性侵

6/26 女童內褲染血 控「叔叔弄我的妹妹」

7/1 準將軍嘿咻人妻 星星夢碎

7/5 少女日記寫「破了」 揪狼師性侵

車震 10 次 師辯兩情相悅

7/24 國中諮商室當炮房 社工師染指 3 女學生

7/24 親一下變捏奶 男被告性騷

8/1 補教狼師指姦少女 瞎掰白帶一直滴下來

8/1 收到裸照竟「不夠爽」 賤男逼女網友當性奴

8/4 爛軟男為錢殺女友 謊報自殺

警聰明問案「她是最親密的人」突破心防

8/4 「幫我含一含」狼繼父性侵 10 歲女

8/5 醫師病患嘿咻 「腰廢了」

女方傳曖昧訊息 告性侵不成

8/6 撿屍火辣俏同事 賤男鬼扯被床咚

8/15 人妻撒泡尿 驚覺做錯愛

醉後 3 人共枕 男偷拉女 隔房嘿咻

8/19 色房東 誘女學生性愛換宿

訂手淫契約 還闖房硬上 鬼扯「感受青春」

主要申訴意見：

一、申訴意見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1 條指出：「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網際網路的便利性，已普遍涉入兒童及青少年之生活層面，而媒體對於兒童及青少年在社會語言學習、男女健康互動之認識，具有相當影響力。故上列近三個月貴報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所使用較不雅之標題用詞，供貴報參考，期待在標題文字使用上有更多修正的空間。

二、建議

1、標題避免使用加害過程之對話用詞，以避免對受害者二度傷害。

2、若新聞已確定被法院判定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建議直接以「性侵」一詞取代。

葉：就是這邊有列了好幾件，那防暴聯盟是希望能夠，第一個是標題的部份，避免使用加害過程對話用詞，造成受害人的二度傷害，如果已經確認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的話，這件事情之前好像有溝通過，這都是紙本的標題嗎？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以下簡稱許）：這蠻多是即時的

葉：是網路的即時嗎？

許：有些是即時，有些是紙本。

葉：主要是說，不管是即時還是紙本，這樣的呈現方式可能會有一些責怪加害人跟受害人。有些可能是他在判決書裡面提到的過程，你要怎麼摘這個過程來寫這則報導，要考慮說適不適合在報紙上呈現，當然有另外一個角度是，比如說他寫了少女被性侵的過程，這樣的事情以前也沒有一個案例，有一些教育現場...我不知道啦，楊老師可以講一下，在呈現這些事情，在針對未成年少女被性侵害，是老師才會看到這些，那你覺得這些報導對他來講是幫助呢，還是加深刻板印象？

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楊益風（以下簡稱楊）：當老師在教育上是不希望這些事再被提，我現在還沒有看仔細，但是大體上來說，這是一個確實的，而不是怎麼說，包含在我們進行輔導的過程中，如果我們不去除去事件的話，對他們心裡都是一個傷害。所以能不做詳實的報導，盡量不做，有關於中間發生的過程。

葉：那就提供各位做參考，盡量不要再重複一種，這種下標題的方式傷害當事人。

提案五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王今暉

報導媒介：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年5月16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9月12日

新聞標題：

動新聞「旁白哥抓漏」系列影片

1. 旁白哥抓漏 I 級豔后下體去角質 利菁婷婷捉對廝殺

<http://www.appledaily.com.tw/animation/appledaily/new/20150516/36554050>

2. 旁白哥抓漏 35 歲波霸不敵半百奶媽

<http://ent.appledaily.com.tw/animation/index/20150801/36698875/99>

3. 旁白哥抓漏 連奶奶環球中國風

<http://ent.appledaily.com.tw/animation/index/20150801/36698875/99>

違反條文：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二）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三）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的圖片、影像、動畫：

（1）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2)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3)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4) 如為藝術表演、演藝表演、文學報導、學術性、教育性、醫學性價值所需，應在尊重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和社會風俗之情形下，做適當之新聞處理。
處理時應以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大於社會風俗為原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主副標題、報導主文、其他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旁白哥抓漏」系列影片：

1. 旁白哥抓漏 I級豔后下體去角質 利菁婷婷捉對廝殺 (2015.5.16)

<http://www.appledaily.com.tw/animation/appledaily/new/20150516/36554050>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49mCdzandM>

2. 旁白哥抓漏 35歲波霸不敵半百奶媽 (2015.8.1)

<http://ent.appledaily.com.tw/animation/index/20150801/36698875/99>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1IQaFXi8OU>

3. 旁白哥抓漏 連奶奶環球中國風 (2015.9.12)

<http://ent.appledaily.com.tw/animation/index/20150912/36774937/119>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sm-crhLKqU>

主要申訴意見：

蘋果《動新聞》「旁白哥抓漏」系列影片內容，經常將新聞焦點圍繞在女性胸部、下體，有物化女性之嫌。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綱要〉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二) 描述性行為應採審慎態度，但與性教育有關者，不在此限。

(三) 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的圖片、影像、動畫：

(1)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2)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3)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4) 如為藝術表演、演藝表演、文學報導、學術性、教育性、醫學性價值所需，應在尊重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和社會風俗之情形下，做適當之新聞處理。
處理時應以原創精神、社會公益大於社會風俗為原則。

建議：新聞報導藝術與演藝表演活動時，新聞價值應著重於藝術與演藝創作者的原創精神，而非將女性身體特徵做成新聞焦點，也不應扭曲藝術與演藝表演活動的創作內容。

(現場播放動新聞影片)

王：要說娛樂效果真的是百分百，但因為放在動新聞，就用新聞的角度來檢視，這裡就有一個地方就是說，報導很少是根據它的原創情形，比較是記者自己的一個創作，那想要請問各位說，它的新聞價值是什麼？

《蘋果日報》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以下簡稱丁)：它的新聞價值就是娛樂。

許：娛樂中心這邊的回覆是，針對我們這邊提到的物化，他們的說法是積極改進，也會注意原創精神，只是說這些旁白哥的題材就是娛樂的效果、KUSO。

丁：每天在看緊張的政治口水之餘，讀者看到連奶奶唱首歌，就會覺得很開心。

葉：那這邊還有任何意見嗎？沒有的話，就讓娛樂新聞做個參考。

提案六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年7月3日 即時新聞、2015年7月4日 A1

新聞標題：

07/03 18:44 即時新聞《北捷再現隨機殺人 1男學生胸口中刀》

(標題已更正為「北捷驚爆傷人案 1男學生胸口中刀」)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703/640978/>

07/03 16:56 即時新聞《驚悚3秒！北車隨機殺人 監視影片曝光》

(標題已更正為「驚悚3秒！北捷傷人案 監視影片曝光」)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703/640984/>

07/03 17:42 即時新聞《北捷隨機傷人案 檢方已鎖定兇嫌》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50703/641042/>

07/04 A1 《廚師帶刀搭捷運 擦撞刺傷少年》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704/36646178/>

違反條文：

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

(二) 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 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二) 對於涉及司法案件新聞之處理，應向警察、調查、檢察及法院等機關查證後，始為報導，並避免報導將犯罪嫌疑人「英雄化」或妄加猜測被報導者的身心反應。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新聞報導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1. 即時新聞標題及內文搶快，第一時間將事件敘述為「隨機殺人」，並非警方查證後的「過失傷害」，而蘋果也在釐清真相後，注意到報導用字遣詞的不妥，修正為「傷人」。

修正前	修正後
<p>北捷再現隨機殺人 1男學生胸口中刀</p> 	<p>【更新】北捷驚爆傷人案 1男學生胸口中刀</p> 
<p>驚悚3秒！北車隨機殺人 監視影片曝光</p> 	<p>驚悚3秒！北捷傷人案 監視影片曝光</p> 
<p>2015年07月03日 16:35</p> <p>北捷台北捷運站今天下午發生隨機殺人案，1名男學生搭手扶梯下樓，突遭身旁1名男子以利器割向胸口，男學生受傷後痛苦的用雙手摀住傷口，旅客發現立即報案，警消已將男學生緊急送往台大醫院急救，捷運警察也趕抵現場調查中，兇手目前不知去向。（突發中心／台北報導）</p>	<p>2015年07月03日 18:44</p> <p>（更新：新增案情）</p> <p>北捷台北捷運站今天下午發生傷人案，1名15歲的男學生搭手扶梯下樓，突遭身旁1名男子以利器割向胸口，男學生受傷後痛苦的用雙手摀住傷口，旅客發現立即報案，警消已將男學生緊急送往台大醫院急救，捷運警察也趕抵現場調查，已鎖定家住新北市淡水區的28歲吳姓男子涉有重嫌。</p>

2. 目前網站上仍有新聞標題為「隨機傷人」，與「過失傷人」之事實不符

北捷隨機傷人案 檢方已鎖定兇嫌



男學生在北捷台北車站遭刺傷·翻攝畫面

2015年07月03日17:42

捷運台北車站今天下午發生一起疑似隨機傷人案，1名男學生搭手扶梯下樓，突遭身旁1名男子疑以利器割向胸口，男子行兇後不知去向，台北地檢署檢察長蔡碧玉在第一時間知悉後，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滕治平、檢察官林希鴻專責處理，釐清案情原委。

最新 字級: A- A A+

20150921 15:57 從小住豪宅、開名車 麻辣教師：存錢很重要(0)

2015年07月03日17:42

二、避免妄加猜測被報導者的身心反應。

第一時間依照監視器畫面推測事發過程，完全是虛構的，誤導閱聽者對事實的判定。

而在查明事實並非蓄意傷人後，才將「左手持刀」、「猛力朝他胸部劃下一刀」等敘述刪除，僅以「火速往右轉」帶過。

修正前	修正後
<p>2015年07月03日16:56</p> <p>(更新：新增兇嫌特徵)</p> <p>監視影片畫面曝光！捷運台北車站今天下午驚傳機殺人案，北捷人員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發現黑色T恤及長褲的行凶男嫌事發前站在男學生前方，他走下扶梯後左手持刀，動手前回頭看了一下後方的男學生，疑似確認他的位置後，以紙袋掩，猛力朝他胸部劃下一刀，行兇後還回頭看了男學生，令人不寒而慄。</p>	<p>2015年07月03日16:56</p> <p>(更新：新增兇嫌特徵)</p> <p>監視影片畫面曝光！捷運台北車站今天下午驚傳傷人案，北捷人員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發現站在男學生前方的兇嫌走下扶梯前，先是回頭看了一下後方的男學生，疑似確認他的位置後，再火速往右轉，男學生隨即撫著胸口傷口，兇嫌又再度回頭看了眼男學生。</p>

三、過於血腥的畫面應以馬賽克處理

雖有馬賽克，但馬賽克不足，且刻意放大呈現

即時新聞(104.07.03)	蘋果日報(104.07.04)
-----------------	-----------------

北捷再現隨機殺人 1男學生胸口中刀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主附標題、照片、報導主文
主要申訴意見：未查明事實前，就使用驚悚標題及憶側、情緒性文字，報導失真、誤導民眾，汙名化過失傷害者

事發後的即時新聞的標題或文字，在未釐清事實的狀況下，不斷使用「隨機殺人」此聳動字眼，未審先判，直到事實釐清為過失傷害後才進行更改，違反媒體需客觀報導的原則，讓讀者失去客觀判斷的空間，且內文在修正前也使用到「令人不寒而慄」之情緒性字眼，皆大幅增加民眾的恐慌，也讓該位廚師徒增汙名。目前網站上仍有新聞使用「隨機傷人」作為標題及內文，亦與事實不符。

血腥畫面的馬賽克處理不足，且刻意放大

在傷口上的馬賽克不足，傷痕仍清晰可見，且圖片也刻意放大，增加驚悚度來吸引讀者閱讀，實無此必要。

妄加猜測被報導者的身心反應，虛構事發過程

在未詢問警方及受害者的情況下，僅依照監視器畫面推測事發過程，寫出其「左手持刀」、「以紙袋遮掩，猛力朝他胸部劃下一刀」，但事實卻是刀不小心刺破包包才割傷人，事後連蘋果自己都查覺到報導的偏誤，而大幅修改內文。這種臆測的寫法，完全扭曲事實，不但有違客觀報導原則，也造成當下民眾的恐慌，混淆閱聽者對事實的判斷。

林：這個雖然是在即時新聞裡面，然後也改了，但再提醒一下，在還沒經證實的時候，第一時間寫說北捷再現隨機殺人，這當時想像跟考量的是什麼？讓大家可以警覺還是什麼？因為這樣上上去的話，對社會大眾會很驚慌，後來查證也不是，只是因為刀子弄到旁邊的小孩，對對方也不是一件好事，因為他也不是蓄意殺人。

莊：我說明一下，這一則我們自己有做內部檢討，而且有跟全部的同事要求，馬總也在我們內部鋤報有檢討，這則新聞一開始是寫再現隨機殺人，那其實我們也沒有說要聳動地講這件事情，消息一開始傳出來是說捷運裡面有人受刀傷，被男子用東西劃傷，在處理這個即時新聞的時候，同事有把這個影片傳回來，它這影片是這樣子，有一個劃傷刀子的人，他就突然到少年的前面，下了那個電扶梯，大家通常會往前走，那他是一下電扶梯之後就立刻往旁邊切過去，而且還看他看

了一下，當時看起來好像有個東西弄著，所以看了那個影片之後，就問捷運警察，捷運警察一開始說「可能是不小心的」，那我們同事看完覺得說這個就很明顯，當下是這樣子判斷，那後來，因為有找到那個小朋友，小朋友他就在醫院裡面，我們同事也是做了很多推測跟努力，不小心的話能劃得很深嗎？感覺好像，不像是那個樣子。因為其實我們也怕警察吃案，警察常常在吃案，所以他第一時間說他還不清楚，可能是不小心的。當時判斷當事人都還沒有抓到，警方怎麼可以那麼快就去判定是不小心刀子劃到。於是我們在那個時候就犯下了這個錯誤。就因為我們不相信，我們懷疑警察可能是要吃案，經訪問到傷者，我們就立即改了，不再用隨機殺人，後來我們找到那個廚師，就真的是不小心的，然後我們找到他在刑事局對面那個義大利餐廳，他說他在那邊當廚師，廚師他要必備了，身上帶著刀子。

媒體改造學社理事張春炎（以下簡稱張）：帶回家磨。

莊：對對對他要帶回家磨，所以後來，我們就趕快再修正，變成是北捷傷人案。那後來，事後有很多的單位第一時間寫信來批評這個事情，還有很多人跟我們說你們這是要嚇死人才甘願嗎？我們後來有做一些檢討，就是說，當下那個狀況我們是不相信警察的，尤其是捷運警察，因為捷運警察，通常鐵路警察是我們最不相信的，因為他們就很愛吃案，因為他們認為沒事情對他們來說最好，就是沒有案子最好，有案子就移到其他地方去，所以，變成說我們用先入為主的態度去面對這個新聞，導致這樣的錯誤，後來有跟馬總討論很久，他後來也用這個案子來跟內部所有同事講說，未來遇到類似東西，盡量還是以官方的調查進度來發佈，要不然我們就犯下這個錯誤，因為現在即時新聞一發出去，捷運族就嚇得要死啊，所以我們有再做一些修改，大概是這樣，其實在過程裡面，我們不會想說一定要弄一個聳動的東西才有人看，因為我們其實也很怕出錯誤。這部分馬總在鋤報時講。

林：北捷又加上割喉，已經真的很恐慌。

莊：後來過沒多久，七月多吧，捷運中山站又來一次，這次就是真的，但我們就很謹慎，就用捷運又出現傷人案，就是不確定隨機不隨機，但後來證明他是隨機才寫隨機。

林：但就割喉案，還有鄭捷這個，讓社會大眾的不確定感真的很嚴重，到北投文化小學那個割喉案之後又上學的狀況，我們自己就接了好多案子，有時候為了讓警方不要吃案或者是可能是有其他考量，可是讓社會壓力有點大。

莊：所以就是第二次再出那個傷人案的時候，他其實就是隨機殺人，但是我們第一時間還是出傷人案，就沒有去用隨機，直到官方確定，知道他的動機之後，我們才根據官方，那他是不是真的像官方講的那個樣子，其實我不知道，其實我很難去接觸到他自己的說法，都是經過轉述。

葉：所以從這個案件之後，你們內部有檢討的共識？

莊：當天立刻檢討，因為現在反應都很快速，我們有通知所有的同事，處理的標準是什麼，就是依據警方，如果是傷人的話那就傷人，如果是殺人那就寫殺人，根據官方的調查進度為主，我們不跟其他媒體拼。

葉：所以是很有明確的去做這樣要求？

莊：所以中山站搭電梯一人抽一刀事件，我們就是用比較持平的方式來處理。

葉：因為現在講到隨機非隨機殺人，比較敏感也有點恐慌，謹慎的報導是比較好。

提案七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5年6月28日 A1、A2，2015年6月29日 A2，2015年7月8日 A2

新聞標題：

06/28 A1 《八仙樂園地獄火 12 命危 400 傷》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628/36634889/>

06/28 A2 《史上最大塵爆 千人陷火海 痛到打滾》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628/36634906/>

06/29 A2 《202 人傷勢重 3 天是關鍵》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orum/20150629/36636330/>

07/08 A2 《塵爆善款 非公教也享 20 天有薪假》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0708/36652771/>

違反條文：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二）相關報導應以尊重當事人、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為原則進行報導。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一、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並尊重當事人。

使用全篇幅報導及大張照片，且傷口的馬賽克不完整，可明顯看出傷患的傷勢，對當事人並不尊重。

〈八仙樂園地獄火 12 命危 400 傷〉104.06.28 A1

〈史上最大塵爆 千人陷火海 痛到打滾〉104.06.28 A2



體無完膚
許多穿著泳衣年輕美眉遭灼傷，連皮膚都被燒掉。張貴翔攝
圖片2 / 8



慘不忍睹
遭灼傷民眾坐在游泳圈內，等待救護車送醫。張貴翔攝
圖片3 / 8



痛苦難耐
被灼傷的女子急送林口長庚，皮膚受創嚴重，表情痛苦。黎百代攝
圖片5 / 8



彩凱生悲
■八仙樂園發生粉塵爆
傷，一名女傷患送醫



許多人全身被燒得焦黑，躺在泳圈上等待救

二、使用大量傷患照片作為報導輔助，但報導內容重點並非描述傷患傷勢

〈202人傷勢重 3天是關鍵 主辦人百萬元交保 下跪道歉「盡力彌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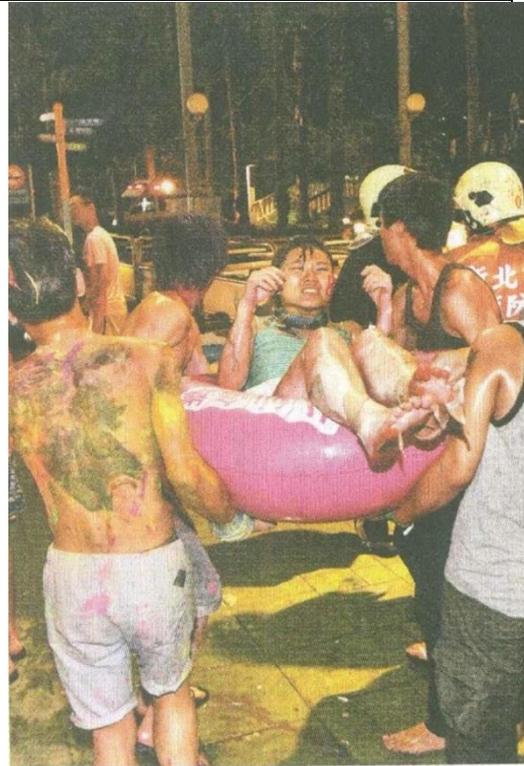
104.06.29 A2

〈塵爆善款 非公教也享 20 天有薪假 北專戶近 10 億 下周討論發放標準〉

104.07.08 A2



遍地哀號
八仙餅圈發生粉塵爆炸，大量患者來不及送醫，躺坐游泳圈上等待救援。陳韋劭攝
圖片1/5



攜手救援 ■ 民眾利用泳圈等工具
傷患上救護車。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照片

主要申訴意見：以大篇幅報導及清晰照片呈現傷患傷勢，不尊重當事人

此次事故已造成嚴重傷害，加上以大篇幅及清晰照片呈現傷患傷勢及痛苦表情，恐怕會加深當事人及其家屬的心理創傷，造成二次傷害。且此次事故的嚴重性以

數字就可清楚呈現，實在沒有必要使用大篇幅報導去強調。

使用大量傷患照片作為報導輔助，但報導內容重點並非描述傷患傷勢

在八仙塵爆相關報導中，常以傷患照片作為報導輔助，但細看報導內容(包括：追究責任過失、塵爆家屬可享有薪假)，卻和傷患傷勢沒有直接關聯，實無以此類照片作為輔助報導之必要，此呈現方式有以照片吸引讀者目光之嫌。

林：我想八仙這件事情大家都很關心，可是有時候也要為這些人思考他們未來面對社會，那報紙整個的版面，第一個我們覺得像頭版這張照片，馬賽克也不夠多，她的傷勢完全顯現，這個我覺得這樣對民眾來講也是一個壓迫，還有這個當事人，因為事實上是顯現一個人受傷的狀態，而且算特寫鏡頭。第二個是隔天之後，再談主辦人的一些問題的時候，為何照片還是再度刊登傷者的所有照片，也是大篇幅去報導，一直到7月8日，還是在這些畫面裡面，對這些傷者來講，就會一直再被刊登在報紙上，他們經歷的過程，就像性侵一樣，鉅細靡遺的描述那個狀況，對當事人二度三度的傷害，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第一天把傷者畫面那麼樣的彰顯，接著談這些事情的時候，一而再再而三放他們那個受傷的畫面，我不知道這有沒有尊重過當事人的意願，因為他們這樣在版面上的大臉，被看到那個痛苦的表情，若是後續報導，是否一定要把傷者的傷的狀態再次呈現？可以做考慮。

莊：這則也是我們處理的，照片也都是我們同事拍的，選用的照片若當事人有來申訴的話，我們會立即處理。像這張照，這名傷者其實當下傷勢不是最嚴重的，她主要是腳燙傷，我們有打馬賽克，因為我們著重是她當下痛苦的神情。事發當天晚上是金曲獎，事發時沒有任何一台電視台在播這個新聞，都一直在播那個唱歌，我們很早就先在網路即時平台上說八仙水上樂園有大量燒燙傷，要很多的警消進去支援，但網路效益還是比電視台低很多，我們發很多還推播，電視台還是一直在播播到晚上十一點，有一個網友就是把大家深陷火海那個影片給我們，我們播了那個影片之後，晚上大概十一點多金曲獎結束後，很多的記者、電視台才開始進去採訪，我們有當時第一線的畫面，是希望很多人注意到這是件很嚴重的事，後來證實它的確是很嚴重。

至於說這樣的照片放的適不適合，我覺得我有不同看法，譬如說，我們常常在講你們蘋果登那麼多裸體屍體，登個有人死掉的都打馬，其實現在都很少登人死掉的照片。但是，最近那個難民潮，大家傳了一張小孩子死在那邊的照片，大家都說那張很感動，我覺得這個是不同的標準，我們是希望這麼嚴重的災難，它可以讓主管單位去重視，第一時間的當下，它會做那麼大，因為我們看到，真的很嚴重，我們都不知道怎麼採訪這件事情，為什麼這些小朋友去那邊玩一下就變成這個樣子，我覺得我們是想呈現這個東西。後續的報導，災難的畫面我們都選比較小的，例如說，有幾個人是在災難中受傷了，事後繼續追蹤才發現說，原來有些人是在爆炸的第一時間，他不顧自己的生命危險，自己去救了其他人，後來這個人死掉了，我們去寫他在災難中那個英勇的故事，其實很多是這個樣子的，所以我覺得如果是單從一個照片的脈絡，這個是有前因後果，我沒辦法去說，我們以後通通都打馬賽克，不用這樣的照片，我覺得也不太可能，我想說我們在處理這些東西的時候，是有經過一些思考。

林：兩個部分，第一個我不太了解，現在不是有肖像權，他個人是完全可以這樣被用嗎？這個我不太懂。第二個是，有些較遠鏡頭的傷勢有馬賽克，但頭版這張照片腳底有傷口卻不打馬賽克？

莊：他上面是衣服跟粉彩。

丁：其實打馬賽克我們有時候真的很猶豫，若馬到不恐怖，如何知道傷多重？把他整個打霧其實是最容易的，不用挑選、不用看、不用每個編輯很傷腦筋在那邊，多打點少打點，到底怎麼樣可以讓大家看到盡量避免那種恐懼，但是讓你了解他的傷勢真的是很嚴重的，或者是說你要看到像是類似那個剛才講到捷運被桶那一刀，馬在那個地方真的很容易，但是我們如果這樣子打一個厚馬告訴你他被桶一刀，這樣容易想到嗎，這樣媒體也太太驚小怪了吧？可是你看到那個刀進去的深度，才會知道說，哇，蠻嚴重的，所以有時候，其實我們這個部分也在不斷的在學習中，沒有一個百分之百馬的剛剛好的，都是再多想一點，怎麼樣讓大家知道現實的狀況，我們也一直在摸索。

莊：當時（頭版）挑這一張喔，是看她的神情，因為其實有很多都傷得很嚴重，因為那天很多人穿比基尼，那個穿比基尼的真的是全身的肉都掉下來了，非常恐怖。照十年前蘋果的標準的話，應該是挑種照片，因為第一穿少、又美、比基尼、全身又被弄的亂七八糟上面還有很多的粉彩，應該是挑那個才對，但是，經過了這麼多年，我們是挑那個穿很多，這只有腳一點點皮的。

《蘋果日報》編務中心副總編輯陳富民（以下簡稱陳）：編輯枱不會隨便馬一馬就算了，其實我們都有經過很多次的討論，包括馬總那邊，斟酌或問一下其他美編，參與這個版同事的意見，這照片他們接受程度如何，來決定馬賽克的程度，並不是說我們隨便上馬一下這樣子，會去斟酌看一下其他同事的意見，不會輕率去做這樣的處理，日後我們會再多一點討論。

林：像那個翻過來那一頁，他是遠鏡頭的，你們都還整條腿馬賽克，但這個很近距離卻沒馬。

陳：這個我們以後會再多討論，多聽一些其他同事的意見，因為畢竟我們在編輯枱上面做，我們也只能夠知道旁邊同事的意見，因為編輯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反而比較陷入他自己主觀的看法，那如果特別是頭版的照片部分，我們一定會多問過幾個同事的意見，多斟酌一下。

葉：最後重複的照片，好像有一些報導是在做探討。

林：這個隔天還有到 7 月 8 號，是說有必要再放他們的這些受傷的畫面嗎？

郭：我們那個時候是考量讓社會大眾對這些事情…這些權責單位要負責，所以要再放一次。

莊：後面幾天都是配圖。

葉：好像又是重複放了原來的照片。

郭：如果是重大事件他不是只有一天，會連續好幾天，那連續好幾天有很多進度的內容，交保下跪道歉，那你新聞版面不會只有一塊，那就是會有一些資料照的部份，並不是要再去消費這些傷勢，那只是一個後續的部份，在版面上的考量。

林：可是到 7 月 8 號的時候應該是就進度處理，像新北市成立專戶，是不是應放針對新北市這個單位的畫面。

莊：我們不會登新北市朱立倫的照片。

莊：用圖片是，譬如說他可能不看標題，他看照片就知道這個事件，所以事件的配照是必要的。

《蘋果日報》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以下簡稱鄭）：比如說起訴，那起訴你要用什麼照片？不會用檢察官的照片當頭版。

林：那再說一次，一定要放那個照片嗎？

鄭：一定會放，因為這個大案子。

莊：其實你看前兩天 921，大家又把 921 的影片再播一次，大家一看就知道說當時就是那個樣子，有時候這個照片就是把它跟印象一個連結。

丁：像 911 恐怖攻擊，我相信 30 年後再講到這件事，還是雙子星大樓的那個畫面，那當下我們當然也知道很多人沒有跑出來或有人內心對於這個事件，他個人有比較不一樣的情緒，但是以整個事件就是所有民眾觀點來說，這個事件就是那個畫面。

葉：除了這個當然我覺得可以再斟酌，這個報導也有讓大家知道現場的狀況，因為從你們找到的這些各人受傷的狀況，我覺得還蠻好的，不一定全部都是出現大面積燙傷，泡在水裡，那個灼傷的痛苦程度。整體而言，是有改善的。好，謝謝那接下來我們就是在專題的部份就要請靖娟來跟我們做一個專題的分享。

專題討論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專題報告，由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報告：

探討兒童事故傷害、創傷家庭的復原之路及媒體的不當報導事件對當事兒童及家庭可能造成的後續影響。

內容包括相關數據及案例分享，探討創傷兒童家庭復原之路，以健康幼稚園火燒車事件、台南女童遭碾斃及文化國小割喉案為例，討論媒體報導角色，指出不當報導的類型，包括汙名化當事人、不實、主觀、身分揭露、因報導造成集體焦慮

等，期待媒體用語精確，多些專業資訊補充，維持客觀，避免主觀評價，重視平衡報導，保護當事人，不要點閱率至上。

葉：我想車禍及意外事故以前真的是被投訴很多，在報導上，但這幾年這樣下來，我覺得是有改善很多了，這是事實。真的進步蠻大的，剛剛前面講的，我也認同說，一些近景的照片，事實上來說已經好蠻多了，也可以看到這個事件有多麼的重大，但又不會讓人看到之後感受非常不好。謝謝，那我們今天就到這裡。

會議記錄：許麗美、許瀚昌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文宣員王今暉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張春炎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葉大璋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周嘉琦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採訪記者沈佩瑤、許瀚月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
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楊益風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郭霽
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
編務中心副總編輯陳富民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
法務資深經理葉錫波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